

狂犬病防控工作不容忽视

唐青 俞永新

我国在公元前 300 多年就有狂犬病的记载,从发现狂犬病的那一天就开始了狂犬病的防治,并且随着医学生物学的发展和新技术的应用,有关狂犬病研究的各个领域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如狂犬病毒全基因序列的测定和分子结构的阐明,狂犬病毒致病的分子机理的日益明确和狂犬病毒基因工程口服疫苗的研究和应用。我国在狂犬病预防和研究领域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如人狂犬病已从 80 年代的每年数千例降至目前的数百例;Vero 细胞纯化狂犬病疫苗的研制成功;人腺病毒和禽痘病毒为载体表达狂犬病毒糖蛋白和/或核蛋白制备基因工程疫苗已在动物实验中证实有保护作用。与此同时我们也应看到仍有许多问题有待于继续努力和解决。

目前人狂犬病多见于亚洲的印度、泰国、斯里兰卡、柬埔寨、孟加拉国、越南和缅甸等国家,而北美和欧洲,狂犬病主要限于野生动物中。我国仍属于人狂犬病严重流行的国家之一,我国周边地区很多也是狂犬病高发国家。从这种人、动物狂犬病的分布可以看出,人狂犬病流行的国家大都属于尚不够发达或比较落后的国家,这也揭示了一个社会整体治理的水平问题。因为狂犬病的流行很多是人为造成的,是与整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和法规秩序有着直接的关系。目前在国际上,我国已逐步被列入发达国家行列,在许多领域,我们已经居世界领先地位。可是我们在狂犬病的防控方面与众多飞速发展的领域不相符合。因为一个国家的发展和先进要体现在方方面面,疾病预防与控制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狂犬病是我国《传染病防治法》中明确规定必须报告的乙类传染病之一。在过去,死亡数一直位居 35 种法定报告传染病之首,从 80 年代到 90 年代中期,由于国家和各级政府的重视,我国在狂犬病的控制方面卓有成效。但令人遗憾的是随着狂犬病疫情的下降,这种政府参与的多部门的联手协作没有能够继续下去,致使各部门各自为政,有些地区甚至处于无人管理状态,这种缺乏整体和全面有序的工作现状很难使狂犬病从根本上得到控制。

虽然狂犬病主要在野生动物中流行,但犬在携带和传播狂犬病毒中起重要作用,是人类感染的最主要来源,因此犬的管理最为重要。近几年宠物犬的增加、犬伤人数的增加造成了人暴露于狂犬病的

数量增加,人感染狂犬病毒的几率增加。由此暴露了我们在犬的管理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疏漏。而犬的管理必须有政府部门的行动,并采取措施制定养犬的管理制度,对无主犬、流浪犬应捕杀,犬市场应取缔,必要时立法,地区间动物运转应有检疫制度,这些都是国外消灭狂犬病的主要措施。此外,发展并应用动物口服基因工程狂犬病疫苗,将免疫范围扩大到其他家养和野生动物,逐渐缩小狂犬病传染源的范围和数量,使狂犬病的预防变被动为主动。

暴露于狂犬病后,正确合理应用疫苗和暴露后及时处理是防止发病的关键。当前浓缩未纯化狂犬疫苗副反应大,不容易全程免疫且对被接种者身体健康不利。目前我国已有多家生物制品研究所成功地研制了纯化人用 Vero 细胞狂犬病疫苗并已开始临床应用。希望卫生行政部门扶持并大力推广纯化疫苗的应用,逐步停止生产和应用未纯化苗。免疫失败主要是暴露后处理不正确,对严重咬伤者没有使用抗狂犬病血清是极大错误,国外免疫失败病例也主要是这一原因。国内除忽视应用免疫血清外,主要是基层医务人员缺乏这方面知识,如局部清洗、免疫血清的注射方法和用量、血清如何浸润注射、疫苗注射时间等多不正规。国内免疫血清供应不足并且副反应太大,因此生产质量高的抗血清并满足需求,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对预防狂犬病的技术水平是非常必要的。此外,通过宣教和普及知识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不要和犬猫等过分密切接触,发现可疑狂犬病动物应及时报告,及时注射疫苗等;在狂犬病严重流行区应开展暴露前免疫策略,特别是对儿童。

在加强各项防御措施的同时,还应注意完善人畜间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管理体制,随时掌握狂犬病疫情并定期上报。上级部门将收集到的资料汇总、分析,并拿出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基层单位,以便对基层单位的防控工作起到指导作用。此外,逐步建立起由畜牧兽医、卫生防疫系统和公安部门共同组成的狂犬病预防和控制联合机构,从各个方面预防和控制狂犬病,以降低和消除狂犬病流行的隐患。

上述各项措施的落实均需要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必要的行政干预,真正做到全国一盘棋并根据存在的问题随时调整对策,力争在本世纪第一个五年内将人间狂犬病发病人数进一步降低直至零,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将狂犬病的工作重点再逐步转向动物狂犬病的预防和控制。